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桃林罚决字(2026)第0005号

被处罚人: 张三

身份证号码: 4303221981120000

住址: 湖南省桃江县桃江镇桃江大道100号

现依法查明: 2026年3月期间, 张三未经林业部门审核、同意, 擅自在桃江县桃江镇桃江大道100号地段, 为加固祖坟, 对坟墓下其流转的林地用砖块砌挡土墙数层, 并栽植松柏、香樟等苗木, 用砖围砌后形成墓园状, 造成森林植被破坏, 林地用途改变。经桃江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鉴定, 毁坏林地面积为246平方米, 森林类别为省级公益林地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, 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。

上述事实, 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

证据一: 张三询问笔录中主动交代。

证明: 张三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, 于2026年3月期间, 擅自桃江县桃江镇桃江大道100号地段修建陵园, 造成林地毁坏的事实。

证据二: 证人的询问笔录。

证明: 张三擅自在桃江县桃江镇桃江大道100号地段修挡土墙建陵园, 造成林地毁坏的事实。

证据三: 勘验检查笔录、现场图片。

证明: 张三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造成林地毁坏的现状。

证据四: 鉴定意见。

证明: 张三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造成毁坏的林地面积和类型。

证据五: 流转合同及身份证等材料。

证明: 张三是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造成林地毁坏的违法主体。

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:

其一, 关于张三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: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: 矿藏勘查、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, 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; 确需占用林地的, 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, 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。

选择理由为：...于 2026 年 3 月期间，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、同意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修建陵园，造成林地毁坏。

其二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及湖南省林业局文件（湘林法[2025]4号）关于印发《湖南省“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”所需费用执行标准》的通知分则第四条规定执行。

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破坏林地面积为 246 平方米，森林类别为省级公益林地。

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、规则情况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及湖南省林业局文件（湘林法[2025]4号）关于印发《湖南省“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”所需费用执行标准》的通知分则第四条规定：擅自商品林地改为非林地，面积 2 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公益林改为非林地，面积 1 亩以下或擅自将包含有公益林和商品林的林地改为非林地的，可以处恢复植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0.3 倍以下的罚款。鉴于积极配合整改，主动消除违法状态。按恢复植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每平方米 65.5 元的 0.1 倍处罚，处每平方米 6.55 元罚款。

综上，本机关责令违法人^人停止违法行为，已限期在 2026 年 4 月 12 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。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处罚款：佰壹拾壹元整（¥1 1.00）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农业银行（账号：05019901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六十天内，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2026 年 4 月 24 日